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文件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揭榕民[2020]52号

榕城区民政局 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在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切实兜住民生底线，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民发〔2019〕8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区各街道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适度救助、及时高效的原则，以解决困难群众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以充分

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为主线，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救助及时。坚持托底、高效、衔接的原则，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努力做到应救尽救，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二、救助对象

对《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揭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规定的救助对象，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街道负责审批，在临时救助备用金中给予小额临时救助。

- 1、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 2、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 3、区民政部门认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三、资金保障

在街道设立临时救助资金专账，由区民政局下拨一定资金作为临时救助备用金，实行专账核算，专项用于街道在紧急情况下，对困难家庭实施救助。同时，鼓励街道通过政府出资、社会捐助的渠道为临时救助筹集资金。

各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每年按辖区户籍人口每人约1元

预拨，辖区人口不足3万人的按3万元预拨。各街道救助资金发放情况于每季度结束的次月5个工作日内上报区民政局（其中第四季度于12月20日前上报），备用金不足支付时，区民政局可根据各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实际支出使用情况，适时给予补充。

四、救助标准

针对个人的小额临时救助，单次救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400元；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的急难型救助，原则上不超过800元。

五、救助程序

小额临时救助由各街道负责审批发放，实行一事一议，分级分类救助。

小额临时救助申请对象向所在街道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或由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填写《小额临时救助申请申请审批表》，提供户口簿（居住证）和身份证件、家庭重大支出、困难情况相关证明（说明）等材料，经街道民政部门审核，3个工作日内由街道审批发放，并按季度报区民政局备案。特殊紧急情况下，街道可先行给予救助，并自救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材料。

一个救助年度内，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小额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重复救助。有特殊情况确需救助的，由区民政局批准。对于因同一事由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

难，持续时间较长的，应转介到其他社会救助制度。

小额临时救助金由街道直接拨付至申请对象个人帐户。对因特殊原因无法实施社会化发放的，可以直接发放现金，并完善签领凭证，存档备查。

六、保障措施

(一) 各街道要进一步健全“救急难”工作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工作平台，规范“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窗口，提高服务效能。

(二) 各街道应加强与社会力量救助的有序衔接，形成协同合作、资源统筹、相互补充、各有侧重的机制，杜绝重复救助、遗漏救助、求助无门的问题。

(三) 各街道应建立临时救助台账，对救助对象开展经常性走访，每季度公布本辖区临时救助情况，做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三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四) 临时救助资金要专款专用，严禁克扣、拖延或挪用，对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 街道应从本地实际出发，合理统筹本地小额救助与区级临时救助工作，制定实施操作工作规程，并报区民政局备案。

附件 1：《小额临时救助备用金预拨分配表》

附件 2：《小额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 3:《_____年第_____季度小额临时救助审批发放统计报表》



2020 年 7 月 9 日

附件1

小额临时救助备用金预拨分配表

街道	备用金（万元）	备注
仙桥街道	13	
梅云街道	8	
榕华街道	7	
新兴街道	5	
西马街道	4	
中山街道	3	
榕东街道	4	
东升街道	5	
东兴街道	6	
东阳街道	3	
合计	58	

附件 2

小额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家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扶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户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家庭成员情况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性别	年龄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残疾等级类型	工作单位
申请人目前存在急难原因	申请人签名(指纹): 年 月 日							
街道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调查审核，情况属实。拟给予申请人 元临时生活救助。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街道领导审批意见	同意给予申请人 百元(元) 临时生活救助。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申请人提供需以下材料: ①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②其他能证明家庭或个人重大困难的证明材料, 如不能立即提供, 可在确认困难状况属实前提下, 先行救助, 待紧急情况解除后再按规定补齐手续。2、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作为街道支付凭证, 一份作为街道民政部门申请补足备用金正式临时救助审批表佐证材料。

附件 3

第____季度小额临时救助审批发放统计报表

备注：1、本表为季度汇总统计报表，于季初
别可多选，特别是精准扶贫户要如实标明。

的次月 5 个工作日内上报区民政局，其中第四季度于 12 月 20 日前上报。2、家庭类单位：户、人、元